

派普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0）第 430031 号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芬自控”）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43012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重要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事项

派芬自控对重要子公司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船动力”）及其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派芬”）持股比例为 37.23%，根据章程约定享有表决权为 5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哈船动力单体报表资产总额为 143,586,737.39 元，负债总额为 63,087,606.95 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对哈船动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未能取得江苏派芬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我们无法获取子公司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派芬自控合并财务报表准确性、完整性。

（二）内部控制失效

根据（2019）沪 0110 执 3899 号文件派芬自控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要业务经营大规模减少，高管及员工大规模离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如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辞职，直至审计报告日该职位由董事会秘书代职。由于派芬自控内部控制失效的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派芬自控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调整金额。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派芬自控已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累计亏损为 92,313,709.03 元，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多项负债，因资金周转困难，截止审计报告日仍未偿还逾期负债。基于以上情况，派芬自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派芬自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派芬自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派芬自控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派芬自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派芬自控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派芬自控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海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3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海健(31000358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35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8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蔡海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20681177809015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m
月 /d
日



姓名	徐文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02197301160617
Identity card No.	

